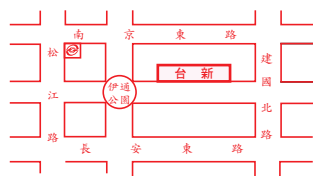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75  
證券代號：525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075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存摺印鑑 <small>*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small>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10710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075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委 託 書	一、 禁發所 止現檢 交達檢 交付法 現取經 金得查 或及證 其他二 利委書 益託書 之價高 購書給 委託書 具檢子 託書具 書檢舉 行為事 向集獎 保元金 結五萬 算元元 保元元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075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3月12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時間：108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9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 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以50,000,000股為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以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
    -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私募之額度：

在5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為三次：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第三次		
- 本次私募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將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獲利。故本次私募普通股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意見書(請詳附件)。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報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castlestech.com>)查詢。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謹訂於民國108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9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本公司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二)臨時動議。
  -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本公司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之相關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2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2月25日至108年3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